

终端管理能力建设（一期）合同

项目名称：终端管理能力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B20

合同编号：2026-Z032

甲方（买方）：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中央电化教育馆）

乙方（卖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甲方: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乙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就终端管理能力建设(一期)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

1.4“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5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下述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应以如下顺序解释适用:

- (1)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4) 招标文件;
- (5)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6) 本包项目需求调研报告;
- (7) 本包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 (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合同标的内容:终端管理能力建设(一期)项目。

2.1 服务要求:

①服务内容: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乙方需派出不少于 14 人的专业开发团队参与项目建设工作,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设计开发、部署实施、培训及相关其他工作,并保证该应用软件满足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②服务质量要求:平台应具备较高的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性能,要求常规数

据查询、统计分析响应时间小于 2 秒,业务逻辑较为复杂的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在云计算环境可提供的硬件资源充足的前提下,乙方研发的平台需满足:内存利用率不低于 50%或磁盘利用率不低于 50%;核心业务场景的访问响应时间小于 3 秒的比例不低于 99.5%,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9\%$,客户端崩溃率低于千分之一,试运行期间系统连续 3 个月无重大故障。重大故障系指因乙方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采购方系统软件的正常安装和运行。

具体技术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履行期限: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从终验合格后起,提供为期一年免费售后技术服务。

4.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80000 元(大写:叁佰零捌万元整)。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括服务费、货物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需求规格说明书承诺相一致。

6.本项目质保期一年,自本合同标的系统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软件版本升级时,投标方应承诺免费更新软件版本,并提供相应的新版本软件功能说明书及修改说明书。同时,乙方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本合同标的系统的运行维护,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拒不负责的或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负责,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本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间,因国家、区域相关政策因素导致本合同标的内容发生变化且不改变原项目建设范围、仅涉及现有功能适配的,乙方负责免费适配;如因此新增功能、重大调整现有功能、改变技术架构或导致工作量显著增加的,双方应另行书面协商实施范围、费用及工期。服务期满后若不继续提供服务,乙方须协助甲方迁移或清洗数据,并保证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基于已交付的源代码和文档独立运行、维护系统。

8.乙方应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相关侵权纠纷,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9.平台运营期间产生数据归甲方所有。

10.乙方应全力配合监理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1.服务时间：合同签署后 12 个月。

12.本项目履约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1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5.验收总体要求：

(1) 第一阶段验收

第一阶段验收：完成项目总体设计，经甲方认可，由甲方和监理方在甲方收到乙方前述阶段文件后 10 日内共同完成第一阶段验收。验收的基本条件是：全面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并进行相关论证，方案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乙方在验收前 15 天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

(2) 第二阶段验收

第二阶段验收：系统全部部署完成后，经甲方认可，由甲方和监理方在甲方收到乙方前述阶段文件后 10 日内共同完成第二阶段验收。第二阶段验收的基本条件是：①全面完成系统部署、测试和集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调试，达到用户使用的基本要求；②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方式满意，达到了系统的设计目标；③系统运行稳定；④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乙方在验收前 15 天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乙方已提交完整的源代码及相关文档，且源代码核验通过。

(3) 第三阶段验收

第三阶段验收：通过第二阶段验收后，进入 3 个月的连续试运行期。第三阶段验收的基本条件是：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平稳无故障运行，在功能、性能两方面，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验收测试。

(4) 试运行阶段工作要求：

试运行工作任务：乙方应按照用户要求参与系统试运行工作，编制试运行工作方案，提供及时解决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法。

试运行故障恢复要求：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恢复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3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系指因乙方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甲方系统软件的正常安装和运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6.付款条件：按服务进度支付

①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同时提交项目设计方案,核实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②乙方全面完成系统部署工作,经甲方组织第二阶段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③完成 3 个月系统试运行,经甲方组织专家完成第三阶段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已按第八条约定交付全部源代码及资料并经核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④项目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时办理退履约保证金事宜。

17.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①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②项目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时办理退履约保证金事宜。

③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18.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98 号

账号:120902034010703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9.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0.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2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

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八条 知识产权

24. 成果权属

24.1 本项目项下乙方开发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数据库结构及脚本、接口文档、需求与设计文档、测试用例、构建与部署脚本、依赖清单，以及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文档，以下统称“项目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所取得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及其他可登记或可注册的权利），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全部登记、申请及变更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4.2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授权、转让或许可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4.3 乙方保证其对项目成果享有完整、无瑕疵的权利。乙方应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含雇员、顾问、分包商及其人员）已与乙方签署书面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保证因本项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依本合同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并保证该等人员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因乙方人员或分包商主张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25 既有知识产权与第三方组件

25.1 乙方拟在项目成果中使用的任何既有知识产权、通用组件、第三方工具或开源软件（以下统称“第三方组件”），须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第三方组件清单》，载明名称、版本、许可方式、是否开源、许可类型及许可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第三方组件嵌入交付系统。

25.2 经甲方同意使用的第三方组件，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①属于第三方商业软件的，乙方应自行取得并向甲方移交覆盖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永久、无条件、可转授权使用的合法授权凭证（含授权文件、License 密钥及购买凭证），授权费用已由乙方承担且不含于合同价款中；②属于乙方既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授予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永久、不可撤销、免费、全球范围、可转授权、可修改的使用许可，并向甲方交付源代码，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③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组件的授权链条完整、合法、

持续有效。第三方组件授权到期、被撤销或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替换为同等或更优组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责任。

26. 开源软件特别约定

乙方应在第二阶段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开源软件清单》(含组件名称、版本、许可证类型、用途及对应模块)。乙方保证：

①所选开源许可证不与甲方对系统的使用、修改、二次开发、商业化及对外许可相冲突；

②不得使用任何“传染性”（Copyleft）许可证组件（GPL、AGPL 系列），亦不得使用要求甲方将自研代码公开或以同等条件许可他人的组件；确需使用弱传染性组件（LGPL、MPL、EPL、CDDL 系列）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说明隔离方案；

③违反前述保证的，乙方应负责替换并承担全部费用与责任，每发现一处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27. 源代码交付与核验

27.1 乙方应在第二阶段验收前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全部源代码及第 1.1 条所列全部资料。交付的源代码应当：完整无删减；注释清晰；可在甲方指定的环境中不依赖乙方资源独立编译、部署、运行；与乙方实际部署的系统版本完全一致（含配置文件、数据库脚本及构建脚本）。

27.2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源代码进行核验。核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可读性、可编译性、与交付系统的一致性。核验通过作为第二阶段验收合格的前置条件；核验发现的缺陷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

28. 权利登记

终验前，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成果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及其他知识产权登记/申请，登记至甲方名下，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逾期不配合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2% 支付违约金。

29. 第三方侵权索赔的应对

29.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29.2 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客户、被许可方提出权利主张、投诉或诉讼（以下称“侵权索赔”）：

①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应对方案,并自担费用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应诉、和解、取得授权、替换涉嫌侵权的组件或成果,使甲方得以继续合法、无负担地使用系统;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影响甲方权益的和解;

③侵权索赔导致甲方被采取财产或行为保全措施、被判决或裁决承担责任、或被客户索赔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④乙方应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9.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出卖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足以使第三方复制、重构项目成果的资料。违反本款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30.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及保密义务的;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未能消除影响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三十(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1.因乙方单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计划或阶段进度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期限延长以供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且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2.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未能达标的,甲方可按合同总价的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本合同多项违约责任的,不重复计算违约金或赔偿责任,以其中较高者为限。除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或保密义务造成损失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第十条 合同纠纷处理

3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3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37.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函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联系人： 李雅瑄

联系电话： 010-66490204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电子邮箱： liyaxuan0528@163.com

乙方联系人： 尹峰

联系电话： 18802088030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98 号

电子邮箱： yinfeng@talkweb.com.cn

3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本合同的组成包含附件及《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中央电化教育馆)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张琰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新宇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